

法院公告

张永旺: 本院受理原告刘伟诉被告张永旺、赵峰、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3民初169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

谢占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与被告谢占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张生茂: 本院受理原告范美秀诉被告张生茂(2019)内0125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张占才: 原告汪奎茹与被告张占才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汪奎茹与被告张占才离婚;二、婚生女张思雨、婚生子张家旺均由原告汪奎茹抚养。被告张占才每月支付每名子女抚养费各500元,自2021年1月起至子女独立生活之日止,于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子女抚养费。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汪奎茹负担150元,由被告张占才负担1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李铁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内蒙古华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铁林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由于你不在家中居住,经多方查找,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因你拒不履行(2020)内0121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内蒙古华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评估拍卖你的房产。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李铁林所有的以下房产进行评估:位于土左旗台阁牧霍寨村西110国道北“丽水山城”小区9号楼3单元332住宅房产一套。通知你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到本院技术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并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时现场勘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0)内0121执50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及李铁林位于土左旗台阁牧霍寨村西110国道北“丽水山城”小区9号楼3单元332住宅房产估价报告,我将依法对被申请人李铁林所有的以下房产进行拍卖:位于土左旗台阁牧霍寨村西110国道北“丽水山城”小区9号楼3单元332住宅房产,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2020)内0121执50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包文华: 本院受理原告田巴拉胡与被告包文华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2945号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要点:准许原告田巴拉胡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张葛良(张格亮): 本院受理原告包那仁其木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张葛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包那仁其木格借款本金18600元;二、被告张葛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包那仁其木格以借款本金186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从2020年5月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包那仁其木格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90元,由原告包那仁其木格负担243元,被告张葛良负担74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小梅: 本院受理原告冯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4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杨小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冯玉华借款本金26000元;二、被告杨小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冯玉华逾期利息5720元(26000元×0.005元×44个月,从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7元,由被告杨小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白连生: 本院受理原告周七十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白连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七十三借款本金7300元;二、被告白连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七十三借款利息3613元。案件受理费7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连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包朝伦巴特(又名包朝鲁): 本院受理原告张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包朝伦巴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殿祥借款本金16900元;二、被告包朝伦巴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殿祥借款利息14534元,并支付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8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朝伦巴特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张伟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张伟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殿祥借款本金6500元;二、被告张伟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殿祥借款利息5460元,并支付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伟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安海君: 本院受理原告张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安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殿祥借款本金19500元;二、被告安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殿祥借款利息20930元,并支付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1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安海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高五一: 本院受理原告张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高五一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殿祥借款本金6000元;二、被告高五一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殿祥借款利息5040元,并支付自2020年5月7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高五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玉泉区玲香家用电器经销部(注册号:150104600387024)股东决定解散经销部,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经销部清算组申报债权。

玉泉区玲香家用电器经销部 2020年10月21日

声明

艾微不慎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基地II号地块住宅小区项目部于2013年6月19日开具的购房收据原件(NO.0052610)遗失,购房款为人民币409615元,特此声明。

2020年10月21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6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7版上刊登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申请执行刘志、陈海燕、呼和浩特市中兴贸易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我院依法查封了呼和浩特市中兴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茶坊街27号(南茶坊十字路口东北角)中福大厦综合楼第2层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12、214、215、5层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共计28套办公房产的相关手续”应为“我院依法查封了呼和浩特市中兴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茶坊街27号(南茶坊十字路口东

北角)中福大厦综合楼第2层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12、214、215、216、5层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共计28套办公房产的相关手续”。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时起至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报废铁路通用集装箱13只(20英尺的12只,3080元/只;40英尺的1只,5600元/只),整体拍卖,起拍价:42,560.00元,保证金1万元。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就地展示(包头箱修点、呼和浩特箱修点、临河箱修点),且均依存放现场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应于参加前在淘宝网和支付宝上进行实名登记注册,且在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保证金将转为拍卖佣金及标的提取的安全保证金,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无息原路退回;3、买受人需在成交后3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平台服务费及标的提取的安全保证金支付至指定账户后,方可办理提货事宜,提货时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拍卖结束;5、报名咨询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看货联系电话:包头箱修点13947233588,呼和浩特箱修点13684745789,临河

箱修点1360478780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内蒙古天宇职业培训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法人代表:冯志强,证号为民证字第A0492,特此声明。

王明(身份证号:152601197506213114)将普货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河北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账户印鉴卡遗失,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64498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分理处,账号:154013599688,声明作废。

2020年10月21日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4398公斤载金活性炭矿产品(载金活性炭存在的吸附不均匀)拍卖结果公示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4398公斤载金活性炭矿产品(载金活性炭存在的吸附不均匀)拍卖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结束,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标的名称, 数量(公斤), 起始价(元), 成交价(元), 买受人, 出让结果. Row 1: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载金活性炭矿产品, 4398, 110,015.16, 116,000.00, 李静伟, 已成交.

备注:该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拍卖,称重时含有一定的水分,约为20%-30%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以书面方式提出。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15391159214 18647120017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21日